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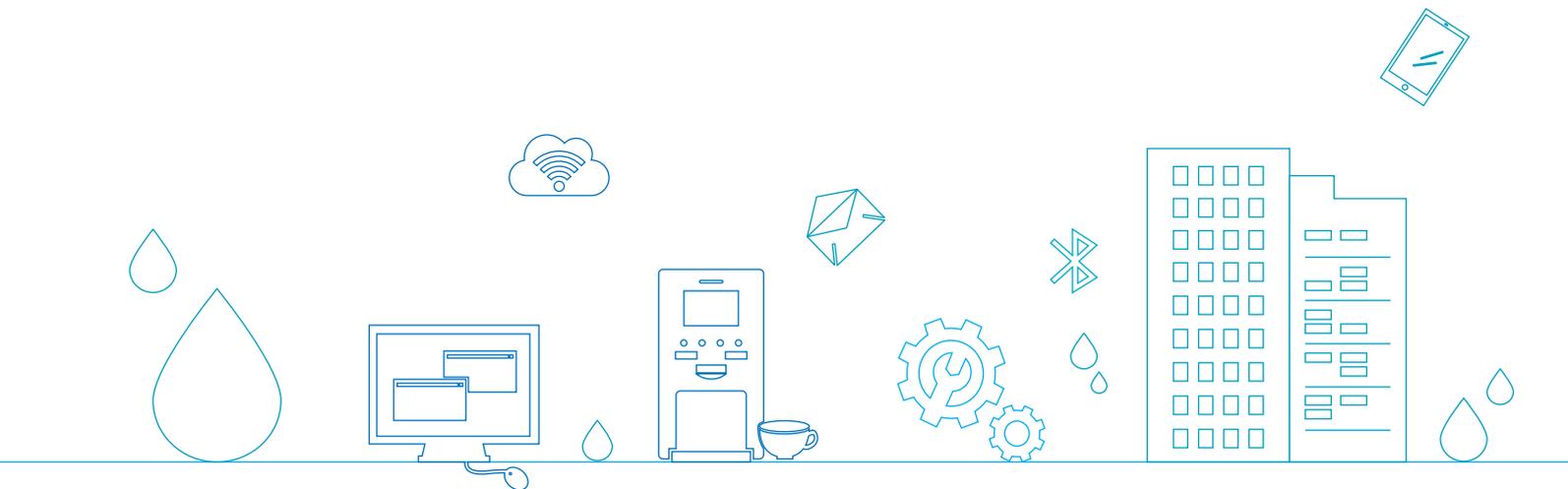
OZNER 浩澤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中期報告 2018



浩澤

只為安全淨水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財務及營運摘要
05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其他資料
31	獨立審閱報告
32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

執行董事

肖述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周貫煊先生(副主席)
譚濟濱先生
李紅高先生
王永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鐸先生
何欣先生
桂松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子祥先生
包季鳴博士
陳玉成博士
顧久傳先生

公司秘書

譚濟濱先生
黎少娟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

授權代表

肖述先生
譚濟濱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子祥先生(主席)
陳玉成博士
包季鳴博士
顧久傳先生

薪酬委員會

包季鳴博士(主席)
周貫煊先生
劉子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肖述先生(主席)
陳玉成博士
顧久傳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續)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金通策略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桂橋路60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2014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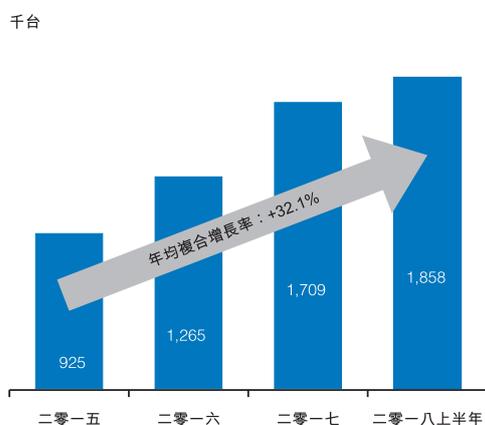
www.ozner.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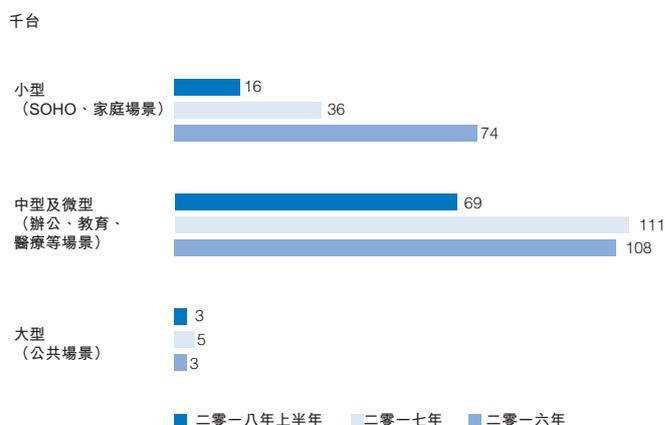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收入		
淨水服務	525,992	533,114
空氣淨化服務	3,553	22,101
供應鏈服務	236,108	—
其他服務	32,621	13,138
毛利	341,861	311,712
毛利率	42.8%	54.8%
純利	90,503	66,164
純利率	11.3%	11.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3.77	3.37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創收資產	1,645,388
總資產	6,394,627	5,786,600
總負債	3,136,985	2,705,798

淨水機安裝量持續增長



新增租賃型淨水機滿足全天候多場景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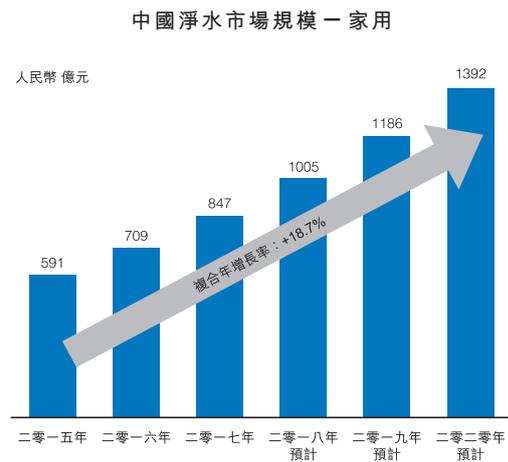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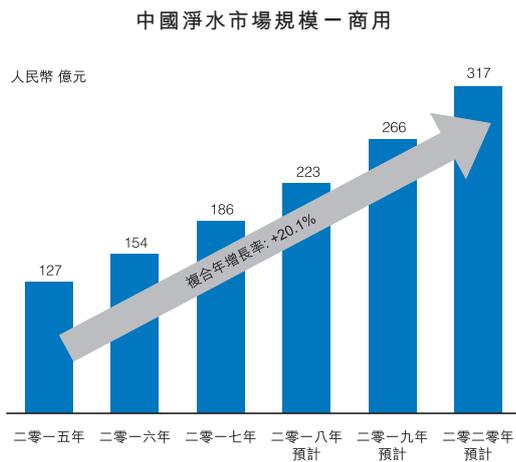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分析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淨水行業市場面臨洗牌與整合，新一輪淨水技術為淨水市場帶來新的發展方向與契機。去年，中國國家質檢總局、中國國家標準委發佈《反滲透淨水機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級》之國家標準，隨著標準的實施，國家大力約束淨水市場的規範生產，杜絕粗製濫造，不斷革新、緩解市場亂象，以對消費者權利以及健康安全進行保護。另一方面，近年來人工智能、物聯網等前沿技術不斷發展，浩澤等領先企業率先實現終端用戶通過手機遠程監控家中水質，手機程式會自動生成飲水曲線與分析圖，智能提示濾芯壽命及更換，實時掌握家中用水情況，新標準與政策引領淨水技術的升級。

市場調研機構Frost & Sullivan發佈的淨水行業報告數據顯示，隨著中國居民對飲用水安全與健康日益重視以及受消費升級及城鎮化加速所帶動，中國居民在更傾向個人健康及生活領域上消費。中國水污染狀況日益嚴重，化工等廢物污染水源，中國半數以上江河湖泊等水資源受到污染，居民對於飲用水的安全性有更高的需求。這些因素都帶動淨水行業的高速增長。二零一七年，經中國淨水機淨化食用水使用量達3,091億升，佔食用水總使用量的29.0%，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28.6%。預計到二零二零年，使用量將達6,504億升，佔使用水總量的56.3%，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均複合增長率將達45%。





二零一七年中國淨水機市場總規模達人民幣1,033億元，其中，家用市場總規模為人民幣847億元，商用市場總規模為人民幣186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21.6%。預計到二零二二年，淨水機市場總規模將達人民幣2,332億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複合增長率將達約17.7%。

	2013年	2017年	2022年
韓國	83.7%	84.6%	85.3%
日本	77.6%	78.8%	79.9%
美國	71.6%	72.9%	74.3%
歐洲	68.5%	70.1%	71.8%
中國	13.4%	21.7%	37.9%

以上列表為各國淨水機滲透率對比表，資料來源於Frost & Sullivan淨水行業報告

數據顯示，二零一三年中國淨水機使用滲透率佔比僅為13.4%，二零一七年這一數字提升至21.7%，目前韓國、日本、歐美等國家區域的淨水機使用滲透率普遍已超過70%，與該等國家及區域相比，中國淨水機使用滲透率目前依然屬於較低的水平。報告預測，到二零二二年，中國淨水機普及率佔比將可達到37.9%。

淨水行業顯示出巨大的市場潛力，在淨水市場高速發展背景下，本公司於國內市場份額佔比取得了顯著的成績。Frost & Sullivan報告指，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商用市場佔有率排名穩居第一，佔比8.0%，與第二名市場佔有率之2.5%已有顯著差距，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家用市場佔有率排名亦提升至第五位。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或「期內」)，集團圍繞淨水和空氣淨化等核心業務，繼續採用「租賃+服務」及物聯網創新模式，致力於提供領先的全天候飲用水服務解決方案，強化和實施「以用戶為中心，獲取持續性服務收入的平台化發展方向」戰略；建立渠道平台將浩澤生態產品快速推向市場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不斷完善自營服務體系提升服務效率；全面推進技術研究及開發(「研發」)創新與產品佈局，以用戶為核心，結合智能產品、服務、物聯網及大數據技術，為客戶提供全天候安全飲用水解決方案與服務；通過戰略投資與渠道整合上下游產業鏈以及渠道，降低成本進一步獲取用戶，實現持續性重複收入。

期內，本集團收入及毛利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或「去年同期」)實現良好增長，收入由去年同期內約人民幣568.4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229.9百萬元至期內約人民幣798.3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由去年同期內約人民幣311.7百萬元上升約9.7%至期內約人民幣341.9百萬元，本集團純利由去年同期內約人民幣66.2百萬元上升約36.8%至期內約人民幣90.5百萬元，收入、毛利與純利之增長主要是由本集團業務的健康成長所致。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對應全天候飲用水服務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戰略定位，本集團在期內大力推進租賃型淨水機的裝機。期內實現新增淨水機149,000台，其中新增租賃型水機裝機88,000台，新增租賃型淨水機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5.0%。

本集團持續整合線上線下服務，全面升級商業模式：「浩優服務家」為本集團及各子品牌產品提供公司自營的標準化服務平台，線上下單線下即可獲取上門服務，同時對設備進行遠程管控以提供全面物聯網增值服務；「浩澤淨水家」則以用戶為中心，創新線上線下新零售模式，依託雲平台及用戶數據，為本集團各業務提供用戶大數據服務和用戶的消費行為分析。產品生態運轉有序，有效滿足現有客戶需求，使得新品牌、新業務迅速融入，形成戰略及業務模式的快速複製和推廣。

全面推進技術研發創新與產品佈局，物聯網技術加持，旨在打造淨水新時代

浩澤持續圍繞水淨化、臭氧、物聯網等核心技術，全面拓寬淨水產品線，並以此為基礎，向空淨、洗碗機、物聯設備、以及其他智能產品橫向擴張，圍繞家庭、辦公、餐飲、休閒娛樂等多場景，致力於提供全天候飲用水淨化產品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始終聚焦研發與創新及提升產品質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共提交145件項專利申請，研發實力進一步加強並為未來幾年新產品和技術推出奠定了堅實基礎。浩澤傾力自主研發，擁有佔地面積近千平米淨水產品研發中心，持續與香港理工大學、浙江大學合作設立聯合研究實驗室，以確保產品品質和先進性。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經通過ISO9001品質管理體系認證、國際電工認證(CB認證)、歐盟指令認證(CE認證)、中國質量認證(國家CCC認證)、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標準58認證(NSF58認證)等多項國內外權威認證。



生產方面，集團堅持所有生產環節自行完成策略，全程把控產品品質。目前浩澤在全國擁有七大產業基地，覆蓋家用淨水機、大型淨水機、空氣淨化器、智能產品、電機、洗碗機、濾芯耗材等浩澤全線產品和核心耗材零部件，其中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產業園已成為目前中國最大的淨水產業群生產基地。

期內，本集團發佈了Novo OS雲物聯繫統，該系統為集團自主研發的底層物聯網平台，該平台用物聯網技術解決了淨水產品存在普遍服務需求點，具備二十四小時即時聯通、打通微信端等附加服務。作為物聯網平台在產品方面落地應用，本集團亦發佈了六款自主研發智能產品，包括智能物聯網廚上家用淨水機，其產品在熱水功能上實現重要突破，實現三秒出熱水，即熱即飲，減少等待時間；智能恆溫壺，其產品實現一秒與手機互聯，同時具有可預約提醒、設定保溫溫度、保溫時長等功能；智能揭蓋式商用洗碗機，其具有「淨、快、智、多」四大特性，是浩澤首款商用洗碗機。集團不斷通過提升自身的技術創新能力，在持續為用戶提供健康、安全的飲水環境同時，亦在物聯網與智能化先進技術方面不斷探索。



此外，本集團已將物聯網技術融入到產品研發、倉儲物流、管道建設、生產經營等各個方面。本集團生產及研發之淨水機已經實現自動濾芯提醒、即時監測水質、設備主動報修等功能。此次物聯網系統的全新升級，浩澤將從產品、管道、生產、財務等環節實現全面打通，將企業、運營商、用戶和產品形成緊密聯繫的閉環，旨在打造互聯互通之淨水新時代。憑藉這些優勢，浩澤淨水機已受到包括中石油、中國電信、中國人保、聯想集團、霍尼維爾等在內的眾多五百強企業的信任。

本集團的行業領導品牌、智能化產品與創新業務模式受到社會各方認可。期內，本集團榮獲中國品質檢驗協會頒佈之「全品質國淨水行業領軍企業」榮譽稱號及二零一八中國淨水品牌峰會頒發之「中國商用淨水十強」獎項。此外，本集團亦被選舉為上海家用電器行業協會第七屆副會長單位，連任水家電專委會副主任單位，代表了行業對浩澤的支持以及認可。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行業交流、行業標準化制定等工作，積極普及公眾對優質水家電產品的認知，引導社會正確認識和關注飲水健康問題，為推動淨水行業持續健康發展做出貢獻。

生態協同，持續建立渠道平台，將浩澤生態圈產品快速推向市場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淨水業務方面，銷售持平，租賃型裝機續約率高達95.2%。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集團淨水機新裝機量合計約149,000台，其中租賃型淨水機新裝機約88,000台，同比增長約45.0%，累計總裝機量合計約1,858,000台，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淨水機市場之領軍地位。

期內，本集團繼續秉持創造雙贏的經銷商管理合作及維護模式，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及直營服務體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新增加盟經銷商522家，合計加盟之經銷商總數超過6,918家。通過經銷商網絡更加快速佔領終端市場，零庫存與自營體系經營模式降低了經銷商的服務與售後管理工作，使得經銷商專注開拓渠道，快速開發市場為其帶來穩定後續收入，進一步加強經銷商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持續建立產業鏈式服務體系，提升服務質量，產品服務網絡進一步擴大

家電服務由基礎維修服務逐漸形成產業鏈式服務體系，以浩澤為代表智能化淨水系統旨在成為未來家用和商用淨水機市場中增長突出領域之一。浩澤全天候飲用水服務強調從清晨到夜晚、從客廳到辦公室、從學校到機場到醫院，不同場景不同時段，均以安全淨水為核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服務網絡遍佈全國超過2,100個城市、縣城，服務體系工程師合計超過1,500名。期內，本集團服務工程平台化升級，工程師區域承包試點推進，家用以及商用保養服務產品上線。浩澤安全淨水不止於產品尖端技術研發以及生產過程之品質保障，不斷致力於自營的售後服務模式與體系，將故障檢測、維修、保養效率提升，變被動服務為主動服務。

收購合併策略整合，發揮戰略協同效應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廣東碧麗飲水設備有限公司(「廣東碧麗」)進展良好，廣東碧麗全面深度佈局公共飲水工程板塊，於山東、新疆、河南、浙江以及福建等省的重大工程項目相繼中標，中標率達行業首位。同時，項目於上半年進行母嬰產品研發的投入。依託浩澤在環保淨水領域獨創的商業模式、技術研發以及服務體系優勢，搭載廣東碧麗在校園公共淨水市場強大的渠道網絡，全面推廣智能水芯片技術，並與多省教育局相繼合作。

於二零一八年，佛山市順德區樂普達電機有限公司(「佛山樂普達」)為順應家電智能化市場環境，成立了智能機器人及伺服電機事業部，推出全新升級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佛山樂普達亦榮獲二零一八年三星集團最佳供應商獎項。佛山樂普達憑藉浩澤在淨水產業不斷創新的智能產品線和智慧水生態圈建設的地位優勢，以及佛山樂普達在微電機領域全球領先的技術優勢，雙方在環保家電產業鏈、供應鏈、渠道資源整合等方面開展全面戰略合作。

在穩定、高效的經營團隊帶領下，廣東碧麗和佛山樂普達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84.9百萬元及人民幣236.1百萬元，同比增長33.7%及70.9%。

關注淨水公益領域，踐行國家改善飲用水事業

本集團關注淨水公益領域，踐行國家改善飲用水事業。期內，集團為許嶺鎮鏈家希望小學安裝直飲水設備，讓希望小學師生喝上安全健康的直飲水，本集團志願者向當地學生普及健康飲水知識，致力於推廣健康飲水理念，走進青海、雲南、陝西、山西、河北等多地鄉村小學進行淨水公益實踐。此外，本集團致力於開展長江源水生態環境的勘測，對長江水源地的生態環境進行有效保護，推動長江水源地垃圾污染狀況的持續改善。目前，浩澤已經連續七年攜手「綠色江河」公益組織，持續關注生態環境保護，喚起社會對母親河源頭之重視。

未來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深化以安全淨水為核心，結合智能產品及物聯網平台戰略，專注於淨水及空氣淨化等核心業務，為用戶提供全天候多場景淨水的服務，致力於打造中國領先的健康生活解決方案產業平台。集團以「聚勢同行、共營淨界」理念，與合作夥伴、經銷商、用戶攜手前行，從戰略層、產品層、服務層、渠道層由點至面形成完整產業生態鏈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8.4百萬元增加40.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98.3百萬元，主要由於各業務版塊健康發展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淨水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3.1百萬元及人民幣526.0百萬元，基本持平。其中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1.5百萬元增加16.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淨水服務板塊的戰略調整所致，從二零一八年開始，我們更專注於開拓租賃市場，特別是商用淨水租賃市場。租賃淨水機所得收入在淨水業務總收入中所佔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9%。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租賃及銷售淨水機分別合計約149,000台及201,000台，其中新增租賃機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700台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000台，累計已安裝淨水機的總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9,000台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858,000台。

來自空氣淨化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1百萬元下跌83.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基於本集團專注於淨水服務業務並將空氣淨化服務調整至聯營公司的戰略安排。



來自供應鏈服務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6.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乃主要由佛山樂普達銷售微特電機產品所致。

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8%，主要由於淨水服務毛利率略微下降，以及供應鏈服務平均毛利率較低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水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55.0%及50.9%。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銷售校園淨水機的毛利率低於租賃淨水機，同時，終端用戶續定服務的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提高，而此類費用的利潤率相對較低。租賃淨水機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7.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空氣淨化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24.8%及14.4%，下降乃主要由於因業務轉移而處理遺留零星銷售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供應鏈服務的毛利率為18.2%。

其他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99.2%及94.3%，毛利減少乃由於引入外部融資渠道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37.7百萬元，變動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的減少，利息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的增加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0.2百萬元及人民幣82.2百萬元，佔同期收入22.9%及10.3%。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36.9%或人民幣48.0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薪金、福利及差旅開支減少人民幣48.3百萬元所致。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戰略調整銷售人員結構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8百萬元及人民幣85.4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的10.9%及10.7%。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了38.2%或人民幣23.6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聘用專業人士處理併購工作；(ii)併購產生對折舊和攤銷的增加；及(iii)發放限制性股票和期權的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有關債券、出售及回租安排所涉及貸款、其他流動資金及併購貸款的融資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7百萬元增加78.6%或人民幣32.0百萬元至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出售及回租安排涉及的融資、其他流動資金及併購貸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以及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我們的淨水機業務及供應鏈業務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包括(i)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止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有關優惠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後重續；(ii)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上​​海浩澤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止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iii)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廣東碧麗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止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有關優惠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後重續；(iv)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佛山樂普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止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v)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獲當地的​​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成為一間從事鼓勵類產業的企業，並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止享有15%的優惠稅率。

主要由於我們的淨水服務及供應鏈服務獲得優惠稅務待遇，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21.2%及20.5%，基本保持穩定。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6百萬元。同時，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3%，下降乃由於銷售毛利較低的電機產品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來源

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來自金融機構及資本市場的融資，通過內部資源及通過有機及可持續增長為我們擴展業務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投資(銀行定期存款)為人民幣644.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3.8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16.4%。我們擬將盈餘現金投放於短期活期存款／或貨幣市場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4.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40.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電機產品的應收款隨著銷售的增加而增加以及去年年底空氣淨化銷售款的回收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8天及78天，主要由於電機產品賬期較長以及集團致力於加大與優質經銷商的長期業務合作，使其享有一定的信貸期所致。

存貨

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8.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67.1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所致。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01及1.23，該增加主要由於長期借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為46.6%及49.1%，該變動乃由於融資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84.2百萬元，主要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及生產淨水機。期內，本集團新增金額為人民幣152.8百萬元淨水機以及第三期工程中購買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5.3百萬元。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融資租賃款、債券負債部分及長期借款分別約人民幣410.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8百萬元)、約人民幣644.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1百萬元)、約人民幣347.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5.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88.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1.3百萬元)。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到期，年利率為5.0%。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於一年內償還，固定利率為每年5.13%–10%。在應付融資租賃款中，約人民幣306.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5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338.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4.6百萬元)將於一至三年內償還，固定利率為每年4.91%–9.0%。長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固定利率為每年5.7%–9.4%。

計息貸款及借款以人民幣和美元計值，債券則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出售及售後租回49,524台本集團淨水機訂立數項融資租賃協議(連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統稱「融資租賃協議」)，以取得借款。按融資租賃協議下的出售及售後租回安排的、實質上視作擔保資產的898,080台淨水機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164.3百萬元。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6.4百萬元，以擔保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所租用物業的不可取消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9.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確認為租金收益的未付年度租賃付款為人民幣338.7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負債及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及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港元兌換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重大收購及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此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重大資產或其他業務的具體計劃。

中期期間發行股本證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越秀證券有限公司(「越秀證券」)及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興證」)(越秀證券及興證統稱為「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據此，待配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後，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的配售價，向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90,00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

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為1.98港元。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2.04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80,000,000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為178,573,000港元，所有款項均未動用，且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與本公司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一致。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估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用盡。

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為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獨立及非一致行動的第三方。並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配售為本公司創造籌集資金的良好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強化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42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費用)為人民幣81.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88.1百萬元。除薪金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相等於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預定百分比。

本集團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233,8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65,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合共65,000,000股新股份，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45港元，股份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2.02港元。65,000,000股購股權乃授予五名董事，其中，向肖述先生授出之52,000,000份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批准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表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15,839,250股股份已授予266名選定人士，其中(i)代表1,080,795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4名身為本公司董事的選定人士；(ii)代表6,908,262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235名身為本集團僱員的選定人士；及(iii)代表7,850,193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27名身為本集團分銷商的選定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數合共29,511,040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均獲授出，其中(i)代表143,91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歸屬；及(ii)代表29,367,13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並由受限制股份受託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受託人目前持有3,833,960股股份用於未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該等計劃的總開支為人民幣7.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人民幣6.8百萬元)。

中期期間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持續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浩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淨水」)(作為借款人)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星展銀行向本公司授出最多為25,000,000美元的循環定期貸款融資，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融資」)。根據融資函件，只要存在到期或在此之後提前支付的任何款項，則肖述先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須保持為持有本公司超過30%股權及控制權的單一最大股東。違反該承諾可能會導致星展銀行行使其即時要求償還融資函件項下全部本金、利息、費用和其他未償還的款項的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浩澤」)(作為借款人)與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國際」)(作為貸款人)訂立信託貸款協議(「信託貸款協議」)，據此，渤海國際向上海浩澤授出信託貸款人民幣295,000,000元(「信託貸款」)，年利率為9.4%。信託貸款自提款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於初步期限屆滿後可兩次延期各額外一年。根據信託貸款協議，肖述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須於信託貸款協議期限內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及繼續為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計及彼於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擁有的權益)。違反有關責任即被視為違反信託貸款協議，可能導致渤海國際行使終止信託貸款協議及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上述融資及信託貸款仍然存續，肖述先生所作各承諾繼續存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與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概約股權百分比 ^(c)
肖述先生	好倉	全權信託創始人	(a)	786,834,150	36.84%
		實益擁有人	(b)	107,284,706	5.02%
王鐸先生	好倉	配偶權益		859,000	0.04%

附註：

- (a) 此786,834,150股股份分別由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341,820,000股、62,182,200股及382,831,950股股份。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旗下的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均各自為肖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述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因此，肖述先生被視為於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的341,820,000股、62,182,200股及382,831,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此107,284,706股股份包括肖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4,198,000股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肖先生權利認購103,086,706股股份的購股權。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2,135,981,950股普通股。



於本公司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的 購股權／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肖述先生	103,086,706	4.83%
周貫煊先生	3,105,616	0.15%
譚濟濱先生	12,812,140	0.60%
李紅高先生	8,605,056	0.40%
王永暉先生	3,773,050	0.18%
	131,382,568	6.15%⁽²⁾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2,135,981,950股普通股。

(2) 由於數字已經約整，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登記，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業務取得成功作出的貢獻。計劃的更多詳情，披露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當時的唯一股東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市日期」))屆滿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繼續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可予行使。

其他資料(續)

下表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沒收		
董事						
肖述先生	51,086,706	—	—	—	51,086,706	2.39%
譚濟濱先生	8,547,535	—	—	—	8,547,535	0.40%
李紅高先生	3,200,000	—	—	—	3,200,000	0.15%
	62,834,241	—	—	—	62,834,241	2.9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潔先生	1,128,547	—	—	—	1,128,547	0.06%
肖建平先生	875,464	—	—	—	875,464	0.04%
潘建明先生	456,065	—	—	—	456,065	0.02%
	2,460,076	—	—	—	2,460,076	0.12%
其他僱員						
合計	91,024,529	—	—	—	91,024,529	4.26%
總計	156,318,846	—	—	—	156,318,846	7.32%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2,135,981,95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56,318,846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318,846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4%)。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於上市日期後概無購股權獲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行使價為2.295港元，相等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中每股最終發售價2.70港元的85%。各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代價1.00港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歸屬期限	已歸屬購股權的累計百分比
上市日期後第12個月(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40%
上市日期後第24個月(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70%
上市日期後第36個月(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100%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行使期間，否則任何未失效的已歸屬購股權可獲隨時行使。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批准及採納，且須待本公司上市後方可執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核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至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持有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07,968,2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968,200股)，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於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

參與人士的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沒收			
董事										
肖述先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¹⁾	2.45港元	—	52,000,000	—	—	—	52,0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2.03港元
周貴煊先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2.45港元	—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2.03港元
譚濟濱先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2.45港元	—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2.03港元
李紅高先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2.45港元	—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2.03港元
王永暉先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2.45港元	—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2.03港元
總計：			—	65,000,000	—	—	—	65,000,000		

附註(1)：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授予肖述先生的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有關批准。

其他資料(續)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i)本集團旗下某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及(ii)分銷商或本集團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分銷商的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獎勵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集團價值。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本公司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購股權計劃應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證券類別的1%。

購股權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所限及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除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並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於下列時間可予歸屬並可行使：

- (i) 自相關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時的40%購股權；
- (ii) 自相關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時的額外30%購股權；及
- (iii) 自相關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時的額外30%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董事會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透過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可甄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因素釐定)的合資格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參與人士有條件權利，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可於參考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或前後的市值後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獲得股份或現金等值。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及/或禁售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選定人士的授予函中。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共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惟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不時持有的股份數目。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有的所有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須少於不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不能就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除非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且截至本報告日期尚餘約七年半期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以包括經銷商作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有關修改旨在透過為經銷商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激勵經銷商作出貢獻，以吸引、激勵及挽留經銷商為本集團的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為透過本集團業務生態系統的不同參與人士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作出貢獻，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董事會決議進一步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以包括任何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獲投資公司的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獲投資公司的任何業務或合營合夥人、經銷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獲投資公司的任何業務或合營合夥人、經銷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除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獲投資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人士。

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 代表的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 代表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									
王永暉先生	執行董事	359,772 ⁽¹⁾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	—	—	—	359,772	
		291,381 ⁽²⁾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	—	—	291,381	
李紅高先生	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121,897 ⁽⁴⁾	—	—	—	121,897	
		1,039,364 ⁽²⁾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	—	—	1,039,364	
譚濟濱先生	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365,692 ⁽⁴⁾	—	—	—	365,692	
		777,015 ⁽²⁾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	—	—	777,015	
周貫煊先生	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487,590 ⁽⁴⁾	—	—	—	487,590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105,616 ⁽⁴⁾	—	—	—	105,616	
小計		2,467,532		1,080,795	—	—	—	3,548,327	
本集團僱員及分銷商									
		64,759 ⁽¹⁾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	—	—	—	64,759	
		9,043,082 ⁽²⁾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	(2,590)	—	9,040,492	
		2,201,543 ⁽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	—	—	2,201,543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14,758,455 ⁽⁴⁾	—	(102,536)	—	14,655,919	
小計		11,309,384		14,758,455	—	(105,126)	—	25,962,713	
總計									
		424,531 ⁽¹⁾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	—	—	—	424,531	
		11,150,842 ⁽²⁾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	(2,590)	—	11,148,252	
		2,201,543 ⁽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	—	—	2,201,543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15,839,250 ⁽⁴⁾	—	(102,536)	—	15,736,714	
		13,776,916		15,839,250	—	(105,126)	—	29,511,040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即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報收市價為每股1.31港元。
- (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即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報收市價為每股1.92港元。
- (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即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報收市價為每股2.00港元。
- (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即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報收市價為每股1.9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均並非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款項。



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40%；
- (ii) 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日後24個月屆滿之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額外30%；及
- (iii) 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日後36個月屆滿之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餘下30%。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由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現有股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起，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於市場以每股約1.7912港元的平均價格及總代價約56,470,000港元購買合共31,527,000股股份。

緊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代表15,839,250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後，代表合共29,682,796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授出，其中(i)代表192,838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及(ii)代表29,489,958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及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而1,844,204股股份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以供日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將不會因如本報告所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新股份，因此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效應。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述「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或期末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可藉買入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淡倉

名稱／姓名	好倉／ 淡倉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好倉	(a)	信託的受託人	786,834,150	36.84%
SCTS Capital Pte. Ltd.	好倉	(a)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786,834,150	36.84%
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h)	實益擁有人	382,831,950	17.92%
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	好倉	(h)	受控法團權益	382,831,950	17.92%
Baida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b)	實益擁有人	341,820,000	16.00%
Baida Capital Limited	好倉	(b)	受控法團權益	341,820,000	16.00%
SAIF Partners IV L.P.	好倉	(c)	實益擁有人	334,857,000	15.68%
SAIF IV GP, L.P.	好倉	(c)	受控法團權益	334,857,000	15.68%
SAIF IV GP Capital Ltd.	好倉	(c)	受控法團權益	334,857,000	15.68%
閻焱先生	好倉	(c)	受控法團權益	334,857,000	15.68%
解直錕先生	好倉	(d)	受控法團權益	437,265,697	20.47%
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好倉	(d)	受控法團權益	437,265,697	20.47%
北京中海嘉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好倉	(d)	受控法團權益	437,265,697	20.47%
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d)	實益擁有人	4,954,000	0.23%
西藏中新睿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好倉	(d)	受控法團權益	243,455,497	11.40%
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好倉	(d)	實益擁有人	243,455,497	11.40%
深圳前海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好倉	(d)	受控法團權益	188,856,200	8.84%
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好倉	(d)	實益擁有人	188,856,200	8.84%
Ares FW Holdings, L.P.	好倉	(e)	實益擁有人	187,166,800	8.76%
ACOF Asia GP, Ltd.	好倉	(e)	受控法團權益	187,166,800	8.76%
ACOF Asia Management, L.P.	好倉	(e)	受控法團權益	187,166,800	8.76%
Ares Management (Cayman), Ltd.	好倉	(e)	受控法團權益	187,166,800	8.76%
Watercube Holdings, L.L.C.	好倉	(f)	實益擁有人	139,006,800	6.51%
GS Direct, L.L.C.	好倉	(f)	受控法團權益	139,006,800	6.51%
Goldman, Sachs & Co.	好倉	(f)	受控法團權益	139,006,800	6.51%
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	好倉	(f)	受控法團權益	139,006,800	6.51%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好倉	(f) 及 (g)	受控法團權益	151,604,800	7.10%



附註：

- (a) 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的受託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透過SCTS Capital Pte. Ltd. (作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則分別持有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341,820,000股股份、62,182,200股股份及382,831,950股股份。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各自為由肖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述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因此，肖述先生、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及SCTS Capital Pte. Ltd.各自被視為分別於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合共786,834,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Baida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Baida Capital Limited持有。因此，Baida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Baid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41,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SAIF Partners IV L.P.為一個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基金，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SAIF IV GP, L.P.，其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SAIF IV GP,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SAIF IV GP Capital Ltd.，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閻焱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SAIF IV GP, L.P.、SAIF IV GP Capital Ltd.及閻焱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AIF Partners IV L.P.持有的334,85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該等437,265,697股股份中包括(i)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權益的243,455,497股股份(即按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總額為465,000,000港元的5%票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當時的兌換價每股1.91港元計算，本公司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債券概無兌換為股份。)、(ii)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4,954,000股股份及(iii)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188,856,200股股份。西藏中新睿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乃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由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解直銀先生擁有99%權益的北京中海嘉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前海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前海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解直銀先生、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中海嘉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西藏中新睿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合共437,265,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Ares FW Holdings,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並由ACOF Asia GP Ltd.擁有100%控制權，而ACOF Asia GP Ltd.由ACOF Asia Management, L.P.擁有100%控制權，而ACOF Asia Management, L.P.由Ares Management (Cayman), Ltd.擁有100%控制權。因此，ACOF Asia GP Ltd.、ACOF Asia Management, L.P.及Ares Management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Ares FW Holdings, L.P.持有的187,16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Watercube Holdings, L.L.C.為一間根據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GS Direct, L.L.C.(一間根據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為Watercube Holdings L.L.C.的管理成員公司，並擁有Watercube Holdings L.L.C.的80.1%投票權益。Goldman, Sachs & Co.(一間根據紐約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為GS Direct, L.L.C.的管理成員公司。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一間根據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為Goldman, Sachs & Co.的普通合夥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一間根據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公司)持有(i) 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的100%投票權益；(ii) Goldman, Sachs & Co.的99.8%投票權益；及(iii) GS Direct, L.L.C.的100%非投票權益。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GS Direct, L.L.C.、Goldman, Sachs & Co.、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及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各自被視為於Watercube Holdings, L.L.C.持有的139,00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是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是Goldman Sachs (UK)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Goldman Sachs (UK) L.L.C.是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被視為於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持有的12,5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h) 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382,831,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2,135,981,950股普通股。

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已就其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進行登記。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的操守及保障全體股東的權益。本公司一向注重透明度及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和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詳述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規定的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肖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肖先生擁有豐富的淨水服務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及一般管理，並於期內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兩職對本集團管理有利。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許可權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肖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為劉子祥先生(「劉先生」)、顧久傳先生、陳玉成博士及包季鳴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擁有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監察審核程序並執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的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進行披露。

獨立審閱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32至72頁的隨附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須按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無法確保我們可發現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察覺任何事項使我們認為隨附中期財務資料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要求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客戶合約收入	3	425,375	246,855
租賃收入		372,899	321,498
收入	5	798,274	568,353
收入成本		(456,413)	(256,641)
毛利		341,861	311,7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7,670	29,649
銷售及經銷開支		(82,226)	(130,197)
行政開支		(85,384)	(61,798)
其他開支		(10,768)	(24,6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655)	—
經營溢利		186,498	124,680
融資成本		(72,676)	(40,690)
持續經營的除稅前溢利	6	113,822	83,990
所得稅開支	7	(23,319)	(17,826)
持續經營的期內溢利		90,503	66,164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		77,645	67,094
非控股權益		12,858	(930)
		90,503	66,16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8	3.77	3.37
攤薄(人民幣分)	8	3.77	3.37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90,503	66,164
其他全面收益			
在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		1,304	6,6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91,807	72,811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		78,949	73,741
非控股權益		12,858	(930)
		91,807	72,811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創收資產	9	1,645,388	1,595,6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22,522	865,937
土地租賃預付款		116,240	111,989
無形資產	11	219,471	229,835
商譽		220,041	220,04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9,880	86,135
可供出售投資	12	—	152,49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	152,491	—
遞延稅項資產		91,356	77,4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0,245	780,380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37,634	4,119,919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67,079	308,781
土地租賃預付款		2,744	2,9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340,022	354,1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8,933	377,196
已抵押存款	16	46,414	69,7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97,389	—
短期投資	16	337,930	347,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06,482	205,995
流動資產總額		2,356,993	1,666,6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	334,047	397,93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576,308	557,853
遞延收益		34,011	61,2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410,864	89,827
應付融資租賃	19	306,764	334,532
應付股息		46,035	—
應付所得稅		215,320	210,382
流動負債總額		1,923,349	1,651,788
流動資產淨值		433,644	14,8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71,278	4,134,8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19	338,000	444,60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0	346,966	335,5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488,305	231,321
遞延稅項負債		40,365	42,5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13,636	1,054,010
淨資產		3,257,642	3,080,80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17,284	16,554
股份溢價	21	1,552,017	1,407,728
庫存股		(49,779)	(26,429)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52,321	52,321
儲備		1,525,150	1,482,837
非控股權益		3,096,993	2,933,011
		160,649	147,791
總權益		3,257,642	3,080,80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可換股債券		以股份付款		合併儲備	外幣換算		合計		
				權益部分	儲備	保留盈利	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554	1,407,728	(26,429)	52,321	140,909	775,651	56,018	(12,728)	522,987	2,933,011	147,791	3,080,802	
期內溢利	-	-	-	-	-	77,645	-	-	-	77,645	12,858	90,5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	-	-	-	-	-	-	-	1,304	-	1,304	-	1,304	
轉撥(自)/至儲備	-	-	-	-	-	(14,440)	-	-	14,440	-	-	-	
發行普通股	730	144,289	-	-	-	-	-	-	-	145,019	-	145,019	
以股份付款	-	-	-	-	9,399	-	-	-	-	9,399	-	9,399	
股息	-	-	-	-	-	(46,035)	-	-	-	(46,035)	-	(46,035)	
股本回購	-	-	(23,350)	-	-	-	-	-	-	(23,350)	-	(23,35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284	1,552,017	(49,779)	52,321	150,308	792,821	56,018	(11,424)	537,427	3,096,993	160,649	3,257,64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可換股債券		以股份付款		合併儲備	外幣換算		合計		
				權益部分	儲備	保留盈利	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757	935,408	(10,895)	52,321	127,707	575,954	56,018	(22,900)	491,914	2,219,284	4,362	2,223,646	
期內溢利	-	-	-	-	-	67,094	-	-	-	67,094	(930)	66,1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	-	-	-	-	-	-	-	6,647	-	6,647	-	6,647	
發行普通股	2,797	472,320	-	-	-	-	-	-	-	475,117	-	475,117	
以股份付款	-	-	-	-	6,803	-	-	-	-	6,803	-	6,803	
股本回購	-	-	(9,293)	-	-	-	-	-	-	(9,293)	-	(9,29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554	1,407,728	(20,188)	52,321	134,510	643,048	56,018	(16,253)	491,914	2,765,652	3,432	2,769,084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3,822	83,990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創收資產折舊	9	100,820	95,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25	20,06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655	—
無形資產攤銷		7,958	1,999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744	222
以股份付款	22	9,399	6,401
未變現的匯兌(收益)/虧損		(1,907)	7,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0	937	—
出售創收資產的虧損	9	7,110	3,070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		96	—
存貨(轉回撇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3	(18,768)	339
融資成本		72,676	40,6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14	137	488
		329,804	260,071
存貨增加		(39,530)	(22,7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028	(62,0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4,940)	(313,87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	784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97,389)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3,350	(6,16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3,889)	34,753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34,458	35,310
遞延收益減少		(27,247)	(48,194)
		98,645	(122,117)
營運所用的現金		98,645	(122,117)
已付所得稅		(34,462)	(33,616)
		64,183	(155,733)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64,183	(155,733)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創收資產		(105,182)	(94,3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4,391)	(51,134)
購買無形資產		(1,606)	(1,216)
土地租賃付款		(911)	(19,56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取現金)		(16,099)	—
購買聯營公司		(168,400)	—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9,904	(64,226)
貸款增加		(146,000)	—
投資按金減少		11,753	—
已抵押存款減少		—	3,242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470,932)	(227,27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744,208	378,900
已付利息		(64,256)	(32,57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5,019	475,117
償還借款		(300,561)	(110,149)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本回購		(23,350)	(9,293)
融資活動所得的淨現金流量		501,060	702,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94,311	318,995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995	486,88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176	(11,393)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482	794,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2,896	839,852
減：已抵押存款		(46,414)	(45,368)
列示於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06,482	794,48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淨水服務
- 空氣淨化服務
- 供應鏈服務
- 其他服務

透過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我們的歷史和重組」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與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註明者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除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包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同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誠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所規定，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於下列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有關詮釋，並應用至所有客戶合約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圍。新訂準則建立一個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收入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將該模式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及履行合約直接相關成本的會計處理。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本公司以經修訂的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 各主要財務報表的比較資料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有關詮釋的規定呈列；
- 對於所有合約或僅對於首次應用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部分)期初餘額的累計追補調整並不重大，並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追認；及
- 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規定，本集團將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所確認的收入分列為多個類別，該等類別描述有關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有關分列收入的披露，請參閱附註3。財務報表附註中比較期間的披露亦將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的規定。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附註3所載分列收入披露將不包括比較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並無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不可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資料進行比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差額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累計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分類及計量變動

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倘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而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有關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屬於「純粹」就未償還本金而「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變動(續)

本集團的債務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本集團所有債務金融資產均為就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該等資產指目的為收取符合SPPI標準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以下列方式分類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所有股本金融資產均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重新計入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於可預見未來持有及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或過渡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的股本工具。本集團將其非報價股本工具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毋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評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非報價股本工具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評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進行，其後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追溯應用。有關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包括本金及利息的評估，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轉撥至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同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可供出售投資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轉撥至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規定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未經重列。

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所規定者一致。

減值計算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法，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就所有未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金融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貼現。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計算變動(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標準簡化方法，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即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貸款及債務證券)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倘自產生起信貸風險一直大幅上升，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事件。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未有計及本集團採取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事件。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作出任何調整。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包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³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¹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¹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尚未有強制實施日期但可供採用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本集團適用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就兩類租賃給予承租人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金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金負債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金負債的利息，以及就租金付款減少。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金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賃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該等租金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金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金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金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訂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計入的若干金額或需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融資租賃。然而，將需進行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予確認的新使用權資產及融資租賃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任何金額)、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所選的寬免，以及於採納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3.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指淨水機的租金收入、空氣淨化服務收入、培訓服務收入、銷售電機、工業／家用淨水和空氣淨化產品以及其他服務，主要是來自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與客戶的合約(包括建築承包、物業銷售及其他)的收入分列如下：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商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水服務		
銷售貨品	126,509	163,925
培訓服務	26,584	47,691
空氣淨化服務		
提供服務	—	10,501
銷售貨品	3,553	11,600
供應鏈服務		
銷售貨品	236,108	—
其他服務		
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32,621	13,138
	425,375	246,855
收入確認時點		
服務隨時間轉移	59,205	71,330
貨品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366,170	175,525
	425,375	246,855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金	3,806	19,576
利息收入	14,846	9,770
其他	19,018	303
	37,670	29,649

本集團的政府補助金與收入有關。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產生自其於中國大陸的營運以及並無位處中國大陸境外的非流動資產，因此概無呈列進一步地理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7%及13%、9%、8%的收入產生自淨水分部向三名客戶作出的銷售。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收入成本、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淨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空氣 淨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525,992	3,553	236,108	32,621	798,274
分部收入成本					
銷售予外部客戶	258,345	3,041	193,169	1,858	456,413
分部業績	161,817	(3,329)	25,270	30,617	214,375
對賬：					
以股份付款					(9,39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427)
匯兌虧損					(5,051)
融資成本					(72,676)
除稅前溢利					113,822
分部資產	4,190,184	100,778	373,419	451,591	5,115,97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78,655
總資產					6,394,627
分部負債	1,970,778	51,719	239,077	60,163	2,321,737
對賬：					
可換股債券					346,96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68,282
總負債					3,136,98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30,791	—	854	2	131,647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轉回	(18,631)	—	—	—	(18,631)
資本開支*	177,918	160	6,108	4	184,19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創收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以及無形資產。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淨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空氣淨化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533,114	22,101	13,138	568,353
分部收入成本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9,900	16,630	111	256,641
分部業績	124,968	4,779	12,025	141,772
對賬：				
以股份付款				(6,4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649)
匯兌虧損				(4,042)
融資成本				(40,690)
除稅前溢利				83,990
分部資產	3,257,947	5,338	380,556	3,643,84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59,178
稅項相關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679
總資產				4,524,698
分部負債	1,207,097	4,650	18,149	1,229,896
對賬：				
可換股債券				339,72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85,995
總負債				1,755,61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7,263	—	8	117,271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509	318	—	827
資本開支*	173,029	—	—	173,02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創收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的成本		1,044	9,063
銷售存貨的成本		276,433	110,882
創收資產折舊	9	100,820	95,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64,621	51,284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42,496)	(31,215)
		22,125	20,069
無形資產攤銷	11	11,970	6,143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4,012)	(4,144)
		7,958	1,999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852	982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1,108)	(771)
		744	211
研發成本		23,408	17,208
核數師薪酬		1,805	1,40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總額		81,565	88,109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33,193)	(16,852)
		48,372	71,257
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7,393	15,722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6,925)	(2,653)
		468	13,069
營運租賃開支		19,341	12,119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14,554)	(1,540)
		4,787	10,579
以股份付款	22	9,399	6,401
外匯差額·淨額		5,051	4,0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14	137	488
存貨(轉回撇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8,768)	3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0	937	—
出售創收資產的虧損	9	7,110	3,070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註冊及僅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賬目(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下文另行說明者外，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七年：25%)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有關優惠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後重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浩澤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廣東碧麗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有關優惠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後重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佛山樂普達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頒佈的「陝發改外資(2013)618號」文件，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有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國稅發(2008)116號」文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分別享有人民幣1,205,000元及人民幣1,447,000元的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開支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39,400	38,598
遞延稅項	(16,081)	(20,772)
所得稅開支計入損益	23,319	17,826

7.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13,822	83,99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8,455	20,997
指定省份或當地政府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12,061)	(11,570)
當地政府機關規定無需繳納的稅金	4,512	6,159
不可扣稅開支	3,055	1,427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835	2,018
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	(1,447)	(1,205)
實際稅率的稅項	23,319	17,826

8.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如適用,見下文))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再加上於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將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8.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續)

以下反映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收入及股份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77,645	67,094
	12,858	18,20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未計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90,503	85,303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58,293,950	1,993,620,623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243,455,497	243,455,497
	2,301,749,447	2,237,076,12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3.77	3.37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3.77*	3.37

* 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將增加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故可換股債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具反攤薄影響。

9. 創收資產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創收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152,79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1,20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821,000元的創收資產自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460,000元)。

期內創收資產折舊為人民幣100,82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5,203,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110,000元的創收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70,000元)，導致錄得出售淨虧損人民幣7,11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7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創收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64,296,000元，均已質押以作為有關出售及回租安排的其他借貸的抵押品。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26,96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924,000元)，不包括在建中物業。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為人民幣64,62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28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82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本集團的創收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46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建工程共計人民幣6,03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40,000元)，主要指正在興建的新體驗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資產虧損為人民幣93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60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48,000元)的成本收購無形資產。期內無形資產攤銷為人民幣11,97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43,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按成本計	—	152,49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	152,491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可供出售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2)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17,388	103,825
在製品	53,083	47,880
製成品	205,645	184,881
	376,116	336,58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9,037)	(27,805)
	367,079	308,781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18,373	330,09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5	—	1,509
應收票據		25,060	25,857
		343,433	357,461
減值		(3,411)	(3,2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340,022	354,1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來自經銷商的淨水產品銷售應收款項、空氣淨化服務的應收款項及電機產品銷售的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要求大部分經銷商於安裝淨水機前預付款項。本集團僅向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良好信貸記錄的經銷商授予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五個月。就銷售水機產品而言，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少於90日。就空氣淨化服務的應收款項而言，支付條款於相關合約中訂明。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並附有一年的保留期。就銷售電機產品而言，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三至四個月。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密切監察該等賬款，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付的結餘。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96,710	245,459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58,766	69,661
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	80,670	34,36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876	3,189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	—
	340,022	352,6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274	2,083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137	1,191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1	3,274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及完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轉回已列入其他開支。

尚未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就中國大陸多家銀行接納而賬面值為人民幣12,41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6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進行背書(「已背書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已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其繼續確認已背書票據及已清償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於背書事項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有關使用已背書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的權利。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期內以已背書票據清償而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2,41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60,000元)。



15. 建設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	1,509
至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按進度開出的賬單	— —	28,681 (27,172)
	—	1,509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2,896	275,759
定期存款	337,930	347,834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690,826	623,593
減：已質押作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 短期投資	(46,414) (337,930)	(69,764) (347,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482	205,995
以人民幣計值	558,091	485,557
以港元計值	131,228	137,140
以美元計值	1,336	896
以歐元計值	171	—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690,826	623,593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照銀行每日存款息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之間，視乎本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291,210	288,872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7,580	70,898
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	9,707	10,562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0,020	24,070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5,472	1,750
超過三年	58	1,784
	334,047	397,93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並通常於一至兩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5.22	2019	30,000	5.22	2018	30,000
	5.35	2019	165,444	—	—	—
	5.74	2019	20,100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13	2019	12,500	5.13	2018	15,900
	5.50	2019	43,320	5.50	2018	13,927
	5.65	2019	9,500	—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10.00	2019	30,000	10.00	2018	30,000
	10.00	2019	100,000			
			410,864			89,827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5.70	2019	28,405	5.70	2019	29,9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9.40	2020	272,200	6.56	2020	11,721
	—	—	—	6.25	2020	2,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9.00	2019	187,700	9.00	2019	187,700
			488,305			231,321
			899,169			321,148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280,864			59,827
第二年			300,605			29,9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721
			581,469			103,448
應償還保理及委託貸款						
一年內			130,000			30,000
第二年			187,700			187,700
			899,169			321,148

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的貸款額度為人民幣310,764,000元，其中人民幣309,269,000元已於報告期末使用，該筆貸款全額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陝西浩澤環保科技、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浩澤淨水科技、廣東碧麗和佛山樂普達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數項銀行貸款乃以質押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6,50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583,000元)及土地租賃預付款人民幣19,83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47,000元)作抵押。

19. 應付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融資租賃為本集團與第三方租賃公司以出售及回租交易形式訂立的融資安排項下的借款，導致出現融資租賃及附帶回購權。根據融資安排所出售及回租的標的物為本集團擁有的淨水機。由於回購價格定為人民幣100元，與於兩年租賃期末時相關資產的預期公平值相比為微不足道，而本集團肯定其將行使回購權，加上考慮到租金將按售價支付，故上述融資安排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為有抵押借款。

本集團應付的應付融資租賃如下：

	最低租金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金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金現值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金現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358,317	397,462	306,764	334,532
第二年	302,416	300,975	280,690	269,435
第三至第五年	59,650	183,388	57,310	175,171
最低融資租金總額	720,383	881,825	644,764	779,138
未來融資費用	(75,619)	(102,687)		
應付融資租賃總淨額	644,764	779,138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306,764)	(334,532)		
非即期部分	338,000	444,606		



2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發行以港元計價和結算的5%票息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總額為46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80,742,000元)(「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規定：

- (a)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持債人可隨時按每股2.25港元的兌換價格(可能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的繳足普通股；及
- (b) 若發生協議中規定的違約事項，在持債人的要求之下，可換股債券可贖回。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率為每年5%，於每半年屆滿時分別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到期。到期後，可換股債券將按相等於(1)未償還的本金；和(2)應計利息的總額被贖回。

根據認購協議，若實際兌換價格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後首週年的平均市場價格，則應下調該兌換價格(「價格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465,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後的首年被分為負債和衍生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衍生部分的公平值由期權定價模型確定，此金額列賬為衍生部分，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而清償為止。所得款項餘額被分配至負債部分，並按攤銷成本基準以負債入賬，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而清償為止。所得款項餘額被分配至負債部分，並按攤銷成本基準以負債列賬，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而清償為止。衍生部分以發行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其後於報告期末的任何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自發行日期後第二年起至價格調整到期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的衍生部分公平值將分配為權益部分。

期內可換股債券的數量沒有變動。

衍生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美國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獨立的專業估價公司)使用適用的期權定價模型而進行的估價釐定。

20.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和衍生部分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2,039	52,321	394,360
利息開支	36,621	—	36,621
已付利息	(20,141)	—	(20,141)
貨幣換算差額	(22,938)	—	(22,9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581	52,321	387,902

	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581	52,321	387,902
利息開支	18,221	—	18,221
已付利息	(9,800)	—	(9,800)
貨幣換算差額	2,964	—	2,96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46,966	52,321	399,287



21.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5,422,000	13,802
股份註銷	(5,740,000)	(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9,682,000	13,757
發行股份	316,299,950	2,7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5,981,950	16,554
發行股份	90,000,000	73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135,981,950	17,284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507
股份註銷		(9,0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408
發行股份		472,3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7,728
發行股份		144,28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552,017

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促使配售最多9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匯率為0.8121。

22. 以股份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批准及採納，並已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失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168,800,000份購股權已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發售價2.70港元的85%(即2.295港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成功上市後方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根據以下安排歸屬：

歸屬期限	行使期	所歸屬購股權 最大累計百分比
上市日期後第12個月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40%
上市日期後第24個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70%
上市日期後第36個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100%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合約期為十年。無現金結算可供選擇。

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下列假設估計：

股價	2.70港元
無風險利率	1.96%
股息收益率	—
購股權年期	10年
波幅	35.29%
行使倍數	主要管理層為2倍，其他僱員為1.5倍
沒收比率	主要管理層為5%，其他僱員為15%

波幅乃根據若干可比較公司股份的平均過往波幅而釐定，反映於與購股權年期相似的期間內過往波幅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是實際結果。行使倍數及沒收比率乃根據對過往數據及當前預期的研究所作出的估計，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



22. 以股份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就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確認的購股權開支載列於下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因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	—	6,803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	(402)
	—	6,40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獎勵註銷或修改的情況發生。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於下表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期內授予	期內沒收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董事						
肖述先生	51,086,706	—	—	—	—	51,086,706
譚濟濱先生	8,547,535	—	—	—	—	8,547,535
李紅高先生	3,200,000	—	—	—	—	3,2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93,484,605	—	—	—	—	93,484,605
	156,318,846	—	—	—	—	156,318,846
於期末可行使	156,318,846	—	—	—	—	156,318,84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1.07港元(人民幣0.85元)。

22. 以股份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批准及採納，且須待本公司上市後方可執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68,800,000股(「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中。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i)本集團旗下某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及(ii)經銷商或本集團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經銷商的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應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單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65,000,000份購股權已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董事，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授予肖述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其他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45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根據以下安排歸屬：

歸屬期限	行使期	所歸屬購股權 最大累計百分比
上市日期後第12個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40%
上市日期後第24個月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70%
上市日期後第36個月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100%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合約期為十年。無現金結算可供選擇。



22. 以股份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下列假設估計：

肖述

股價	1.83港元
無風險利率	2.245%
股息收益率	1.492%
購股權年期	9.73年
波幅	54.64%
行使倍數	3.342
沒收比率	0%

其他董事

股價	2.02港元
無風險利率	2.032%
股息收益率	1.352%
購股權年期	10年
波幅	55.25%
行使倍數	3.342
沒收比率	0%

波幅乃根據若干可比較公司股份的平均過往波幅而釐定，反映於與購股權年期相似的期間內過往波幅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是實際結果。行使倍數及沒收比率乃根據對過往數據及當前預期的研究所作出的估計，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

期內就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1,78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獎勵註銷或修改的情況發生。

22. 以股份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於下表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予	期內沒收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未行使
董事						
肖述先生	—	52,000,000	—	—	—	52,000,000
譚濟濱先生	—	3,000,000	—	—	—	3,000,000
周貫煊先生	—	3,000,000	—	—	—	3,000,000
李紅高先生	—	4,000,000	—	—	—	4,000,000
王永暉先生	—	3,000,000	—	—	—	3,000,000
	—	65,000,000	—	—	—	65,000,000
於期末可行使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肖述及其他董事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0.88港元(人民幣0.74元)及1.05港元(人民幣0.84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獲批准及採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獲批准及採納。根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共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惟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不時持有的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5,734,124股受限制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76,916股受限制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期內就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確認的開支為人民幣7,619,000元。



22. 以股份付款(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他僱員及經銷商持有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於下表披露：

	於二零一八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期內授予	期內沒收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董事						
譚濟濱先生	777,015	487,590	—	—	—	1,264,605
李紅高先生	1,039,364	365,692	—	—	—	1,405,056
王永暉先生	651,153	121,897	—	—	—	773,050
周貫煊先生	—	105,616	—	—	—	105,616
其他僱員						
總計	9,107,841	6,908,262	(105,126)	—	—	15,910,977
經銷商總計	2,201,543	7,850,193	—	—	—	10,051,736
	13,776,916	15,839,250	(105,126)	—	—	29,511,040
於期末可行使		—	—	—	—	222,454

2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上海浩澤淨水科技及佛山樂普達廠房的淨水機，租期商定為一年。

於報告日期，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到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36,499	295,23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32	—
	338,731	295,231

23.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倉庫及工廠物業，租期商定為一至四年，可於租期末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續租。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159	9,4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055	10,947
	39,214	20,390

24. 承擔

除於上文附註21(b)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具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027	158,232



25.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姓名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Fresh Water Group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前為最終控股公司*
肖述先生	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最終股東之一
上海灝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灝悠」)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上海浩澤諾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諾瑞」)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廣東浩喜電器科技有限公司(「浩喜」)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上海浩暘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浩暘」)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Fresh Water Group轉讓全部1,2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若干其他投資者。

(b)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i)	1,957	—
購買產品及服務	(ii)	49,870	—
		52,227	—

(i) 向聯營公司進行的銷售根據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已發佈價格及條件作出，惟一般授予最多六個月的較長信貸期。

(ii) 向聯營公司進行的購買根據聯營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已發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c)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253	3,5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19
以股份付款	2,939	4,350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報酬總額	6,209	7,942

上表所披露的金額為於報告期間確認為開支且與主要管理人員相關的金額。

26.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年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2,49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0,022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866,717
短期投資	337,930
已抵押存款	46,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482
	2,050,056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4,0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3,06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346,9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99,169
應付融資租賃	644,764
	2,468,006



26.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52,49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54,187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51,698
短期投資	347,834
已抵押存款	69,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995
	1,781,96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7,9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9,761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335,5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1,148
應付融資租賃	779,138
	2,083,564

27.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期間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期後事項。

28.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